

#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書院導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3 日 北港分部行政會議通過

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育品質，實現本校「仁慎勤廉」的校訓，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健全人格，成為德智兼備之人才，並參酌本校之實際狀況與需要，訂定本實施辦法。

第一條 鑑於部分一年級學生在北港分部求學，如遇到醫療問題可請附醫相關人員協助，故特訂定「北港書院導師」制度。

第二條 書院導師聘任依照各系專業背景提供，聘任北港附醫相關部門同仁擔任，以協助緊急醫療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三條 書院導師對學生有輔導之責，並應主動與學生連繫，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安排活動。

第四條 書院導師及學生安排聚會、時間、方式及地點可由各班自行決定，所需合理費用，可向學校憑據申請。並依計畫編列經費師生餐敘每人每學期補助 80 元 1 次，可憑單據或發票實報實銷，依照學校規定程序申請、核銷費用，並檢附該班級參與名冊含收據、簽到單、活動照片。

第五條 書院導師在不影響課程、學生活動情況下，可依學校規定借用綜合球場、健身房、書院小廚、教室等學校硬體設備。

第六條 依計畫編列經費書院導師可享有到北港夏威夷游泳池優惠費用。 第

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分部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分部主任核准後